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被　　告　羅漢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是在110年5月1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營業所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因原告並未領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據以計算，係於110年5月2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